



新聞稿

雄檢落實推動「修復式司法」 辦理「修復式司法」教育訓練

高雄地檢署為配合法務部全面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於103年8月7日（星期四）上午9時，假高雄地方法院五樓會議室舉辦103年度修復式司法教育訓練。是項活動邀請該署檢察官、地院法官、少保官、少調官、律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高雄監獄、看守所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家防官、醫院等不同專業領域人士參與，期望對於該署進行修復式司法方案的案量及類型能夠有所拓展。

是日講座，由呂旭立基金會練執行長炫村講述與該署合作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的執行過程及成效，接著由陳翠媚老師（修復促進者）進行案例分享，希冀透過分享與相關網絡單位相互合作學習；最後由吳慈恩教授發表運用修復式司法理念處理刑事案件之成長及未來發展方向，共同努力讓修復式司法的精神與意涵在高雄更加茁壯。講座結束後，由該署陳主任檢察官宗吟主持意見交流時間，除提供網絡伙伴面對面溝通之機會外，更希望開拓修復式司法執行的經驗，並蒐集執行過程的心得與檢討，以健全修復式司法方案之推行。

主任檢察官陳宗吟表示，修復式司法藉由提供一個非敵對、無威脅的安全環境，讓被害人、加害人及社區能完整表達其利益及需求，引導加害人學習同理與改變，協助被害人發聲與走出傷痛，未來期許能達成更多的修復成效，幫助個人、家庭、社會能夠更加和諧。